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三楼会议中心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俞亚鹏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2,612,462,9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7.99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491,747,4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3.92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120,715,5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66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122,996,6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4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281,1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120,715,5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66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89,466,294 股，因同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均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34 人，代表股份 122,996,697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996,6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996,6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长虹、陈思言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